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後修訂，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相關修訂。

1. 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議決成立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採納或不時修訂。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且須最少由兩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批准之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

4. 會議

4.1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

4.3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5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具體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適用相關條文的規管。
- 4.6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其審閱及存檔。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時，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解答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6. 權力、職責及責任

- 6.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委員會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委員會應在適當情況下實施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訂立物色、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以供董事會審批。
- 6.6 委員會應在適當情況下實施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將其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概要（包括披露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交董事會，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

8. 刊發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須登載於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